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滿州鄉境內編號第 2455 號防風保安  
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3.346490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 時間：107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0 分

貳、 地點：屏東縣滿州鄉公所會議室(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中山路 43 號)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肆、 主席致詞：

伍、 報告事項：

一、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下稱屏東處)辦理屏東縣滿州鄉境內編號第 2455 號防風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3.346490 公頃案，有關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於 107 年 9 月 21 日至 107 年 9 月 28 日張貼公告於林務局網站，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

二、請屏東處就辦理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3.346490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陸、 討論事項：

案由：屏東處辦理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3.346490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號保安林經屏東處檢訂結果，擬解除滿州鄉九棚段 720-1 地號等 17 筆、鼻頭段 26 地號 1 筆、響林段 1094 地號等 37 筆(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 52 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1 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 筆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 筆)及未登記地 2 筆，合計 57 筆土地內面積 3.346490 公頃，現況為交通用地(道路)、公共設施用地(墾丁國家公園警察隊辦公廳舍及南仁漁港等)、國防用地(軍事設施)、82 年 7 月 21 日前建物(林務局暫准建地租約)及零散畸零地，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4、7 款所定情形，依法得予以解除，解除後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解除區域分述如下：

- (一)滿州鄉響林段 1094 之內、1131 之內、1132 之內、1133 之內、1134 之內地號及九棚段 720-1 之內、724 之內、731 之內、749 之內地號等，合計 9 筆土地內面積 2.043860 公頃，現況為縣道南仁路，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交通用地)所必要者。」所定情形，依法得予以解除。
- (二)滿州鄉響林段 1098 之內、1142 之內地號及九棚段 854 之內、854-1 之內地號等，合計 4 筆土地內面積 0.250400 公頃，現況為國防部管理之軍事設施(哨所、南仁漁港安檢所)，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國防設施)所必要者。」所定情形，依法得予以解除。
- (三)滿州鄉響林段 1094 之內、1097 之內、1098 之內、1114-1 之內、1114-3 之內、1114-5 之內、1142 之內地號及未登記地 13 等，合計 8 筆土地內面積 0.442880 公頃，現況為墾丁國家公園警察隊辦公廳舍及南仁漁港等公共設施，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公共設施)所必要者。」所定情形，依法得予以解除。
- (四)滿州鄉響林段 1094 之內、1100 之內、1101 之內、1102 之內、1103 之內、1104 之內、1105 之內、1106 之內、1107、1108、1109 之內、1110 之內、1111 之內、1113 之內、1114 之內、1116 之內、1117 之內、1118 之內、1120 之內、1121 之內、1122 之內、1128 之內、1130 之內、1131 之內、1132 之內、1133 之內、1134 之內、1135 之內、1136 之內、1139 之內、1140 之內地號、未登記地 14、九棚段 731 之內、734 之內、735 之內、736 之內、737 之內、738 之內、739 之內、740 之內、741 之內、742 之內、744 之內、837 之內地號及鼻頭段 26 之內地號等，合計 45 筆土地內面積 0.529700 公頃，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林務局暫准建地租約)所定情形，依法得予以解除。
- (五)滿州鄉響林段 1094 之內、1100 之內、1101 之內、1102 之內、1103 之內、1104 之內、1105 之內、1106 之內、1107、1108、1111 之內、1113 之內、1132 之內、1133 之內、1134 之內、1135 之內、1140 之內及九棚段 740 之內、741 之內地號等，合計 19 筆土地內面積

0.079650 公頃，現況為零散畸零地，解除後並不影響保安林經營管理，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林界所必要者。」所定情形，依法得予以解除。

二、依據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內台營字第 1060801072 號公告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依森林法公告之現編保安林，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保安林解除之目的事業用途，由林務局依森林法審認及辦理解除等事宜，無需另報經內政部踐行相關程序；惟為符合海岸管理法之相關保護、管理、使用及開發等管制事項規定，屏東處已就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就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特定區位」提供相關意見，以為審議保安林解除之參據，並依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8 月 23 日營署綜字第 1061014077 號函審視特定區位及解除評估結果如下：

特定區位名稱	是	否	解除評估結果	說明
近岸海域		●	建議解除	
潮間帶		●	建議解除	解除區域除響林段 1114 地號土地屬潮間帶，惟目前正在規劃確認階段，尚未公告
海岸保護區	●		建議解除	解除後仍應依國家公園的相關規定辦理
海岸防護區		●	建議解除	
重要海岸景觀區		●	建議解除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	建議解除	解除部分區域擬納入，惟該區目前正在調查規劃階段，尚未公告

三、本案經林務局初步審核結果，解除區域係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4、7 款所定情形，惟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經查無同標準第 3 條、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四、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決議：

柒、散會：